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农电〔2021〕22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农田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 实施细则（2021）》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为加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管理，切实提高测算分析成果质量，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我厅组织对2017年印发实施的《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实施细则》（浙水办农〔2017〕7号）进行了修订，并数次征询各地意见。现将修订后的考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与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浙江省农村水利管理中心，鲍玲，0571-86989562，
13738132323（钉钉）。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考评实施细则（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以下简称系数工作）管理，提高测算分析成果质量，根据水利部有系数工作要求，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系数工作考评是指运用量化指标和统一的评分标准，由省水利厅组织对各设区市系数工作进行定量综合考评。

第三条 系数工作是强化农业节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考评遵循“客观公正、考评有据、注重实效、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四条 系数工作考评内容：

（一）测算分析基础：主要考评各设区市系数工作的组织领导、技术队伍、技术培训、工作经费、样点灌区选择、渠首测点设置、典型田块选取、设施建设等情况。

（二）测算分析过程：主要考评各设区市系数工作中作物统计、设施管理、台账管理、数据整理、设施率定、技术指导、监

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及专题研究等情况。

（三）测算成果质量：主要考评各设区市系数测算分析成果审查、上报材料、系统填报、报告结构和内容、量水数据应用、计算方法运用、指标完整性及数据一致性、图件质量、结果与结论分析等情况。

具体考评指标见《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评分标准表》。

第五条 系数工作考评依据：

（一）各设区市报告的有关材料，包括文件、报告、信息、宣传、专家审核意见等；

（二）省水利厅对各设区市系数工作抽查检查情况；

（三）系数测算分析管理系统中各设区市填报的有关信息。

第三章 考评方法

第六条 系数工作考评每年进行一次。省水利厅于每年1月底前组织对各设区市上一年度系数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第七条 系数工作考评组由有关处室（单位）及农田水利、水资源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考评实行工作回避制。

第八条 考评采用评分法，由考评组成员按附表의考评指

标、内容及评分标准对被考评设区市进行独立考评赋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考评赋分进行算术平均（结果保留2位小数），作为该设区市的最终得分。

第九条 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

第十条 根据考评总分，将考评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85分及以上为优秀，75（含）~85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系数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成果质量把关，并对测算分析过程和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对各设区市系数工作的基础、过程以及成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系数工作保障是否落实、测算过程是否规范、设施管理是否到位、平台使用是否正常、台帐资料是否完整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全省系数工作由省农村水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开展。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系数工作考评结果在浙江水利网进行公示后由省水利厅发文通报。

第十五条 考评结果作为评价灌区用水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对各设区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在系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系数工作考评结果按不合格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所辖各县（市、区）做好系数工作，可参照本细则开展工作考评。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评分标准表

附表

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评分标准表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测算分析基础 (30分)	组织领导 (2分)	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具体责任人均落实，得2分。有1项未落实则扣除1分，扣完为止。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技术队伍 (2分)	1. 市级有技术支撑单位，且专业技术人员有保障，得1分；无技术支撑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酌情扣分。 2. 县级有技术支撑单位，且专业技术人员有保障，得1分；无技术支撑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酌情扣分。缺一个县扣0.2分，扣完为止。	以合同、协议等为依据。
	技术培训 (2分)	开展全市范围技术培训、技术研讨、技术交流等，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报道、签到表、照片等为依据。
	工作经费 (5分)	1. 市级系数工作经费当年20万及以上且使用合理得2分，无经费不得分，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 样点灌区系数工作（含县级技术支撑单位工作经费）有稳定保障，经费总数达到最低限额及以上得3分，无经费不得分，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最低限额按照省水利厅发文明确的样点灌区数量确定，其中大型灌区每个灌区不少于5万元，中型灌区每个灌区不少于3万元，小型灌区每个灌区不少于1万元。）	以有关文件、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为依据。
	样点灌区选择 (4分)	样点灌区能反映全市灌区整体特点，选择数量比例、面积比例符合要求，得4分；大、中、小型样点灌区选择数量比例、面积比例不符合要求，每种规模或类型灌区（中型灌区分3档）每项（数量、面积）扣1分，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依据。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测算分析基础 (30分)	渠首测点设置 (5分)	<p>1.渠首计量点：按照不同规模灌区要求设置的，得4分；未设置渠首计量点，不得分，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渠首计量点信息不完整、有误，每处扣0.2分。</p> <p>2.渠首调查点：建立名录进行管理，并有效开展年度用水跟踪，得1分，否则不得分。</p>	以检查及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清单、照片等为依据。
	典型田块选取 (5分)	<p>1.计量田块：大型灌区计量田块不少于9处，中型灌区不少于6处，小型灌区不少于2处，且各田块作物单一、位置符合要求，得4分。田块作物不单一、非末级，每处扣0.2分；田块选取数量不符合要求，每种规模或类型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计量田块信息不完整、有误，每处扣0.2分。</p> <p>2.调查田块：大型灌区调查田块不少于3处，中型灌区不少于2处，小型灌区作物单一时，可不选择调查田块，否则应至少选择1处。调查田块数量满足要求，且有效开展了年度用水跟踪，得1分。其他根据情况赋分。</p>	以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清单、照片、测算分析成果等为依据。
	设施建设 (5分)	<p>1.量水设施规范，得3分。方法不适用、设施标准低、位置选择不当等设施建设不规范影响测流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量水设施（典型田块应选取数量与渠首计量点应设置数量之和）采用在线监测方式比例超过80%的，得2分；低于50%，不得分，其他按内插计算（如比例70%，得1.4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以各设区市上报并经核实的清单及检查等工作过程发现问题为依据。</p> <p>年底以各设区市上报的照片等为依据。</p>
测算分析过程 (35分)	作物统计 (2分)	大中型样点灌区（市级区域无大中型灌区时，有效灌溉面积排序前两位小型灌区）作物播种统计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相关统计资料、工作记录等为依据。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测算分析过程 (35分)	设施管理 (6分)	1.设施完好，现场管理规范，得4分。量水设施（含附属设施）损坏、淤积、现场人员未落实等设施管理不到位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2.平台落实人员管理到位，且有相关工作记录，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赋分。	以现场检查、人员清单、相关协议、工作记录等为依据。
	台账管理 (5分)	量水原始台账发现1处不合理扣0.3分，在线计量平台数据与现场仪表数据不匹配的发现1处扣0.3分，在线计量平台运行有问题发现1处扣0.3分，此项扣完为止。	以现场检查及平台检查为依据。
	数据整理 (5分)	提供量水整理成果，且数据合理，得5分；未提供数据，不得分，其他根据量水数据整理情况酌情赋分。现场发现问题每处扣0.3分。	以现场检查和各设区市量水整理台账为依据。
	设施率定 (4分)	量水设施应每2年率定一次，新建量水设施应当年进行率定。量水设施率定数量达到要求时，且率定规范、过程详尽、结果可靠，得4分；未开展设施率定的，不得分，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率定不规范、不及时、报告未体现率定过程的，每处错误扣0.3分，扣完为止。	以现场检查及率定报告等为依据。
	技术指导 (4分)	1.市级实地技术指导覆盖50%以上样点灌区，得2分，当年无现场指导，不得分。 2.县级实地技术指导覆盖样点灌区，得2分；当年无技术指导，不得分。其间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以有关文件、工作纪要、签到表、照片等为依据。
	监督检查 (6分)	1.省级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到位、举一反三的，得3分；未完全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2.市级实地监督检查次数达到所辖有系数测算任务的县（市、区）数量及以上的，有反馈文件及县级均整改完成的，得3分；当年未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分；一个县未检查或未整改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签到表、照片等为依据。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测算分析过程 (35分)	工作宣传 (1分)	系数工作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2次及以上得1分，1次得0.5分，无宣传不得分。	以相关证明为依据。
	专题研究 (2分)	与系数工作紧密相关论文、专利等，1个得1分；系数相关的获奖，1个得1分；针对系数测算分析方法、灌区灌溉用水量测算、大中型灌区面积测定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且成果已得到应用，得2分。此项加满为止。	以相关证明为依据。
测算成果质量 (35分)	成果审查 (3分)	市级组织农水、水资源等方面专家对当年全市成果进行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3分；对当年全市成果进行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但未完全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1~2分；当年未组织审查或无书面审核意见，不得分。	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签到表、照片等为依据。
	上报材料 (4分)	1. 上报材料齐全，得3分。年度成果包括：文件、文字报告、附表、附图、市级专家评审意见和签字、率定报告等，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考评材料包括：文件、自评总结、自评表、佐证材料等。以上材料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上报材料及时，得1分。未按通知上报时间进行上报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上报材料为依据。上报材料邮寄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送达的，以水利厅收文登记日期为准。
	系统填报 (5分)	1. 按照要求完成水利部信息系统填报的，得2分；部分按照水利部信息系统要求填报的，得1分；未填报或者未按照水利部信息系统要求填报的，不得分。 2. 省级农水系统填报及时、数据合理（占比80%以上），得3分，部分不及时、数据欠合理1~2分（50%以上），严重不及时或数据填报错误，0~1分。	以各设区市填报的有关信息为依据。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测算成果质量 (35分)	报告结构和内容 (3分)	按照提纲编写, 内容全面, 2~3分; 部分按照提纲编写, 内容基本全面, 1~2分; 未按照提纲编写, 且内容逻辑性、条理性差, 0~1分。	成果报告内容须严格按《设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编写提纲》编写。
	指标完整性及数据一致性 (2分)	报告、附表、数据库指标填写齐全一致, 得2分。文字报告、附表、数据库每出现1处错误扣0.2分, 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依据。
	计算方法运用 (3分)	系数计算方法与计算结果正确, 得3分。计算公式运用错误1处扣0.5分, 结果计算错误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依据。
	量水数据应用 (2分)	净灌溉用水量和毛灌溉用水量结合量水数据开展分析, 分析过程合理、严谨, 结论可靠, 得2分; 仅作一般性分析, 得1~2分; 无分析或少量分析, 0~1分。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依据。
	图件质量 (3分)	1.样点灌区附图清晰, 内容完整, 得2分; 提供附图, 但缺少部分信息酌情得0~2分。 2.渠首和田块等量水设施照片清晰, 数量完整, 得1分; 照片不完整、不清楚等酌情扣分。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准。
	结果与结论分析(10分)	对水量和系数影响因素(建设投资、灌区规模与类型、降水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相关分析。分析合理、全面、有据, 每项2~3分; 仅对影响因素进行初步分析或分析不够深入, 每项1~2分; 分析内容相关性不强或无相关内容, 0~1分。	以各设区市测算分析成果为依据。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